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0号中兴研发大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9,750,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748,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748,52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 反对2,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 反对2,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748,52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 反对2,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 反对2,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48,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9,748,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2022年公司为了推进新的业务定位落实，各方面投入预计都较大；同时由于所服务房地产市场部分企业信用违约风险仍存在，公司董事会希望在运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情况下，优先保留更多现金，以确保营运资金，而在以后运营环境改善后再更多地回报股东；此外公司2021年度虽然账面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由于所服务市场下半年景气度明显下滑，使得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来自非经常性损益。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风险等因素，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再送红股和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9,748,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9,748,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由于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期的解锁要求，因此本期对应的所有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锁。共计有19名激励对象731,518股限制性股票将需回购注销。同时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具体事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9,748,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也是最后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未能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期的解锁要求，因此第二期对应的所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1,51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现在的191,556,232股变更为190,824,714股。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9,748,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关于选举胡光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8,525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胡光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为502股，未投票2,298股。

9.02关于选举齐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8,525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齐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为502股，未投票2,298股。

9.03关于选举凌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8,525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凌云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为502股，未投票2,298股。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关于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8,525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刘一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为502股，未投票2,298股。

10.02关于选举郭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8,525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郭新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为502股，未投票2,298股。

（1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关于选举姜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8,525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一半，姜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为502股，未投票2,298股。

11.02关于选举汤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29,748,525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汤荣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为502股，未投票2,29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和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